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

奉財政部 85.04.24 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
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B)依核保之考量及業務性質，採選擇式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契約。

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REPLACEMENT COS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本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 一、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本、成品)及商品。
- 二、他人之財產。
- 三、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 四、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鋼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重置成本條款不適用，而改以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一、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 三、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重置成本條款適用之標的物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以及營業生財為主(僅投保裝修者不宜適用)，而具有中央處理系統之電子設備以投保電子設備保險為原則。

(二) 核保要點

- 1、建築物或機器設備毀損後，如礙於法令之規定不能重置或重建時，則於承保前是否運用重置成本條款應謹慎考慮其可行性。
- 2、保險標的物其折舊率已達 50%者，不宜接受，蓋因實際價值與重置成本之差距較大，道德危險較高。
- 3、企業經營不穩健或顯現虧損狀態者，或負責人之操守有瑕疵者均不宜接受。
- 4、在美國於批單中規定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 180 天內通知保險公司是否有意重置，如被保險人表示無意重置，則保險公司只需按實際價值賠付。
- 5、請注意條款第二條內不能適用本條款之標的物。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四) 保險金額之訂定

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亦即保險金額必須等於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如採用共保比例時，不得低於重置成本之 80%。

(五) 保險費率

與火險或附加險之費率相同，無需調整費率。惟如採用 80%共保比例時，則需另加 10%。

(六) 重置價格之評估基礎

- 1、市面上可購得時，則以市面上之新品成本為準(不扣折舊)。
- 2、市面上無法購得時，則以取得成本乘以物價指數為準。
- 3、配合 80%共保比例時之損失理算步驟：
 - 步驟(1)評估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
 - (2)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乘以共保百分比。
 - (3)保險金額除以步驟(2)所得之金額。
 - (4)總損失金額乘以步驟(3)所得之比例。

C、範例

(一) 無適用 80%共保比例且足額投保時

當：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保險金額	NT\$2,500,000
損失金額	NT\$400,000

則：步驟(1)評估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元

步驟(2) $NT\$2,500,00 \div NT\$2,500,000 = 1$

步驟(3) $NT\$400,000 \times 1 = \$400,000$ 元

最高理賠金額以不超過 $NT\$400,000$ 元為限。

(二) 無適用 80%共保比例且不足額投保時

當: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保險金額 $NT\$2,000,000$

損失金額 $NT\$400,000$

則:步驟(1)評估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元

步驟(2) $NT\$2,000,000 \div NT\$2,500,000 = 0.8$

步驟(3) $NT\$400,000 \times 0.8 = NT\$320,000$ 元

最高理賠金額以不超過 $NT\$320,000$ 元為限。

(三)配合 80 %共保比例且足額投保時

當: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共保百分比 80%

保險金額 $NT\$2,000,000$

損失金額 $NT\$400,000$

則:步驟(1)評估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元

(2) $NT\$2,500,000 \times 80\% = NT\$2,000,000$ 元

(3) $NT\$2,000,000 \div NT\$2,000,000 = 1$

(4) $NT\$400,000 \times 1 = NT\$400,000$ 元

最高理賠金額以不超過 $NT\$400,000$ 元為限。

(四)配合 80 %共保比例且不足額投保時

當: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共保百分比 80%

保險金額 $NT\$1,600,000$

損失金額 $NT\$400,000$

則 :步驟(1)評估財產之重置成本為 $NT\$2,500,000$ 元

(2) $NT\$2,500,000 \times 80\% = NT\$2,000,000$ 元

(3) $NT\$1,600,000 \div NT\$2,000,000 = 0.8$

(4) $NT\$400,000 \times 0.8 = NT\$320,000$ 元

最高理賠金額以不超過 $NT\$320,000$ 元為限。

SB002

80 %共保附加條款(80 % CO-INSURANC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

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B、說明

(一) 共保條款之應用

- 1、防火條件良好，火災危險及可能損害程度均低者，列為優先考慮。
- 2、適用之標的物以貨物以外之財產為限，至於貨物部份以預約保險方式處理之。
- 3、以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 作為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如未達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 者，仍受到低額保險比例分攤之約束。
- 4、加保附加險者，亦與火險相同適用同一共保比例。
- 5、竊盜險不適用本條款。
- 6、適用本條款時，原則上仍應鼓勵被保險人以足額投保。

(二) 賠款之理算

1、無適用 80% 共保條款時

賠償金額 = [保險金額 / (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 × 100%)] × 損失金額

2、適用 80% 共保條款時

賠償金額 = [保險金額 / (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 × 80%)] × 損失金額

3、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及損失金額之計算基礎可採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4、當 [保險金額 / (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 × 80% 之係數)] ≥ 1 時，則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之基礎。

※5、依據上列計算式所得賠償金額如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 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費 = 要保金額 × 火險費率 × 110%

註：此處之「火險費率」係指加費或減費後之最後費率。

(四)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依據第十一屆理事會火險委員會 86.05.09 第 27 次會議決議修正

SB003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B、說明

(一) 適用對象

- 1、承保之事故為火險以外之附加險(不包括營業中斷保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2、同一地址之火災保險總保險金額需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竊盜險之保險金額不受此限)

(二) 保險金額之評估

- 1、查明要保標的物火險附加險之實際價值。
- 2、由被保險人自行評估每一事故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ML)
- 3、以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要保金額，不必考慮共保條款。
- 4、財產價值之評估基礎其營業生財、機器設備或傢俱衣李部份，以實際價值為準，貨物以取得成本為要保金額。若要採重置成本為基礎者，應加貼重置成本條款。

(三) 賠款之理算

以每一事故之實際損失賠付(有自負額之約定者，應先行扣除自負額)，不受火險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但每一事故及全年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賠款賠付後有效之保險金額以原保險金額扣除賠款後之餘額為限。

(四) 費率之計算

- 1、以要保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按基本危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計算保險費。
- 2、求實損實賠保險之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比例(如附表內左欄)。
- 3、依前項之比例查明相對應之保險費係數(如附表內右欄)。
- 4、以第 1 項之保險費×保險費係數=應繳保險費。
- 5、發生部份損失後，如遇加保之情形，其費率之係數乃以原係數為計算基礎，並以日數比例法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計算公式如下：
應加繳保險費=加保金額×原費率係數×(加保日起算至保險單到期日止之日數÷365 天)

(五)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1.0%	32.50%
1.1%	33.00%
1.2%	33.50%
1.3%	34.00%
1.4%	34.50%
1.5%	35.00%
1.6%	35.50%
1.7%	36.00%
1.8%	36.50%
1.9%	37.00%
2.0%	37.50%
2.1%	37.75%
2.2%	38.00%
2.3%	38.25%
2.4%	38.50%
2.5%	38.75%
2.6%	39.00%
2.7%	39.25%
2.8%	39.50%
2.9%	39.75%
3.0%	40.00%
3.1%	40.50%
3.2%	41.00%
3.3%	41.50%
3.4%	42.00%
3.5%	42.50%
3.6%	43.00%
3.7%	43.50%
3.8%	44.00%
3.9%	44.50%
4.0%	45.00%
4.1%	45.50%
4.2%	46.00%
4.3%	46.50%
4.4%	47.00%
4.5%	47.50%
4.6%	48.00%
4.7%	48.50%
4.8%	49.00%
4.9%	49.50%
5.0%	50.000%
6.0%	52.000%
7.0%	54.000%
7.5%	55.000%
8.0%	56.00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9.0%	58.000%
10%	60.000%
11%	61.000%
12%	62.000%
13%	63.000%
14%	64.000%
15%	65.000%
16%	66.000%
17%	67.000%
18%	68.000%
19%	69.000%
20%	70.000%
21%	71.000%
22%	72.000%
23%	73.000%
24%	74.000%
25%	75.000%
26%	75.625%
27%	76.250%
28%	76.875%
29%	77.500%
30%	78.125%
31%	78.750%
32%	79.375%
33%	80.000%
34%	80.220%
35%	80.550%
36%	80.880%
37%	81.210%
38%	81.540%
39%	81.870%
40%	82.200%
41%	82.550%
42%	82.800%
43%	83.000%
44%	83.300%
45%	83.600%
46%	83.900%
47%	84.210%
48%	84.460%
49%	84.700%
50%	85.000%
51%	85.200%
52%	85.400%
53%	85.60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54%	85.800%
55%	86.000%
56%	86.200%
57%	86.400%
58%	86.600%
59%	86.800%
60%	87.000%
61%	87.200%
62%	87.400%
63%	87.600%
64%	87.800%
65%	88.000%
66%	88.200%
67%	88.400%
68%	88.600%
69%	88.800%
70%	89.000%
71%	89.200%
72%	89.400%
73%	89.600%
74%	89.800%
75%	90.000%
76%	90.400%
77%	90.800%
78%	91.200%
79%	91.600%
80%	92.000%
81%	92.400%
82%	92.800%
83%	93.200%
84%	93.600%
85%	94.000%
86%	94.400%
87%	94.800%
88%	95.200%
89%	95.600%
90%	96.000%
91%	96.400%
92%	96.800%
93%	97.200%
94%	97.800%
95%	98.000%
96%	98.400%
97%	98.800%
98%	99.200%

FIRST LOSS SCALE	
Layer Percentage of Insured Value (要保金額與實際價值之百分比)	Layer Percentage of Total Premium (占簽單保費之百分比)
99%	99.600%
100%	100.000%

SB004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 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 六、前述之保險金額自動增加百分之十之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註)

※註:第六條由各公司依核保原則，依個案考慮決定是否增列。

B、說明

(一)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之應用

- 1、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建築物時有擴建、改建之情形、機器設備或營業生財常有添購或改良之現象，為避免被保險人因疏於通知保險公司加批保險金額，一旦損失發生，又會造成比例分攤補償不足之現象。
- 2、適用之標的物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或營業生財為準，至於貨物

則以預約保險方式處理即可克服貨物保額增減不定之狀況。

(二) 核保要點

- 1、原則上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 10% 為自動承保範圍，且應就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各該項的保險金額分別適用之。
- 2、保險金額巨大者，得不以 10% 為自動承保限度，而改以約定金額為自動承保之額度。
- 3、安排再保時，應注意再保合約之限額並妥善控制。

(三)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惟被保險人應於條款中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保險人載明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就超過保險金額 10% 以內之金額加繳保險費。

(四)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B、說明

(一)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之應用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惟恐保險公司因而減少保險金額或於回復原狀後疏於通知保險公司而遭受比例分攤之損失，因此約定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於回復原狀後，繳付以賠償金額計算而得之未到期保險費予保險公司。

(二) 核保要點

- 1、業務品質不佳或融通承保之業務，於適用本條款前，應考慮事故發生賠款支付後，是否仍依原保險金額繼續承擔危險。
- 2、被保險人於回復受損標的物後，應加繳保費，保險公司不得就某一金額內之回復部份，不予加費。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0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OFF PREMISE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B、說明

(一) 核保要點

1、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至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處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約定其賠償限額。

2、應以一定金額或比例限制之，實務上以 NT\$500 萬元已足夠。

3、本批單所承保之處所限於中華民國管轄地區內。

(二)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09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AYMENTS ON ACCOU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B、說明

(一) 預付賠款之目的

為使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儘速恢復營業，由保險人預付部份賠款以供被保險人回復原狀之用。

(二) 適用之標的物

無任何限制。

(三)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四)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10

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OUTBUILDING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不動產及裝修。

(二) 核保要點

1、對於建築物外部之附著物予以明確涵蓋，減少理賠糾紛。

2、柵欄(Fences)及非附著於建築物之招牌(Signs)均應除外。

3、本條款所稱之屋外設備係指同一屋頂下，附著於建築物外牆之修飾及設備而言。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四)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SB011

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EMISE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及裝修以外之標的物適用本條款，但置存於庭院內或露天之財物因危險性質不同，仍應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費率核定辦法核定費率，並另行估算金額

投保。

(二) 核保要點

如遇有通連危險之情況時，前述財物之費率仍應按火災保險費率規章同險範圍之規定辦理。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四)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SB0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INTERNAL REMOVAL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以外之標的物。

(二) 核保要點

- 1、標的物地址內，標的物遷移時，保險公司予以自動承保在內，惟應規定在某一限額以下為宜。
- 2、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予以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 3、全區內之機器設備或貨物如分別以一個保險金額概括承保，未將保額分區列明時，則不必適用本條款。
- 4、分區列明保額承保時，如有遷移之事實，雖予自動承保，仍受到比例分攤之限制。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 (四) 保險費率
依各該區費率調整。
-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SB013

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ALTER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的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

B、說明

- (一) 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以外之標的物。
- (二)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 (三) 保險費率
保險標的物於改建、增建或修復後，建築結構或使用性質已變更時，應重訂費率，調整保費。
- (四)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SB014

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WAIVER OF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公 司 名 稱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被保險人之關係企業或業務上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

(二) 核保要點

適用拋棄代位求償權之對象在保單條款內不甚明確，宜視個案予以載明。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四)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五)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SB015

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VEHICLE LOAD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

(二)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三)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不變。

(四) 賠款之理算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如另有其他保險人承保同一危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存在，則僅負按照比例攤賠損失責任。

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

產險公會 92.07.07(92)產火字第 019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壹、一般適用原則

- 一、本增修條款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簽單者適用之(即係以簽單日為基準)。
- 二、部分條款以「分項最高限額」為加收保費之基準，其所定「最高限額」不可任意調整(即採固定式限額)，故其費率不得任意更動，俾免有適用不一致之情況。
- 三、其他核定之附加條款中所列賠償限額或應洽收費率亦不得任意變更。

貳、各附加條款內容

SB006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B、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分別增列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等項，及增加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限制。
- (二)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
- (三)核保要點
 - 1、補償範圍：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滅失後，為回復原狀必需且合理之專業費用，但不包含求償費用。惟若不足額投保時，此部份之費用仍應受比例分攤之約束。
 - 2、補償限度：
 - (1)每一次事故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五

範圍內補償之，但其與受損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賠償金額合計後之總賠償金額仍以各分項保險金額為限。

(2)對特殊之機器設備於核保時，應注意補償限度之設定。

(四)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五)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52\%$

(六)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七)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一、搬運殘餘物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B、說明：

- (一)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及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清除費用。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限制。
- (二)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生財、營業裝修、機器設備、貨物。
- (三)核保要點
 - 1、了解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價值。
 - 2、了解是否有其他保險存在。
 - 3、出單時若附加本條款，賠償限額應加以限制。
- (四)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 (五)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46\%$
- (六)賠款之理算
 - 1、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費用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2、若有其他保險契約存在時，此一費用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3、遵照法令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4、各分項清除費用合計不超過各分項保險金額。
- (七)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16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CLAIMS PREPARATION COST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B、說明

-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2、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
- (二)核保要點

1、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2、理賠準備費用之賠償金額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分項保險金額。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17\%$

(五)賠款之理算

1、不足額投保時，此部分之費用仍應受比例分攤之約束。

2、按各分項保險標的物分別計算理賠準備費用。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DEMOLITION AND INCREASED COST OF CONSTRUCTION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一、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的物之額外費用。

二、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

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1、建築物。

2、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二)核保要點

出單時若附加本條款，則賠償限額應加以限制。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46\%$

(五)賠款之理算

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費用應受比分攤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一)有關在其他地點「修復」者，例如甲地建物或廠房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毀損，依政府法令規定必須拆除，被保險人為繼續營運，以將其損失降至最低，另在乙地購置一性質類似之舊建物或廠房，加以修建後運作，此時所生之「修復」費用即屬本條承保範圍內。

(二)另在其他地點重建或重置，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且依第五項約定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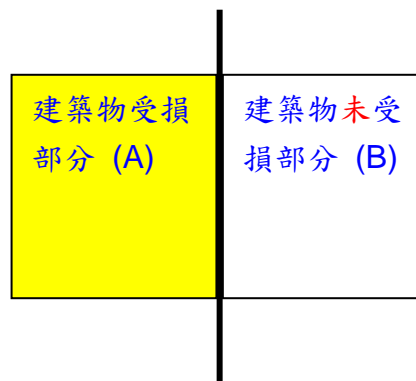
D、補充說明

本條款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費用。故「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的物之額外費用」可獲理賠之前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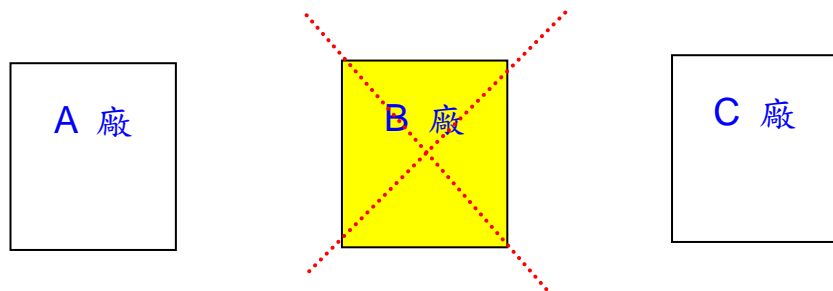
1. 必須是保險事故所引起的。
2. 必須是拆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未受損部分。
3. 必須是為了執行政府法令規定。
4. 該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建築物。

為就該條款做更適切之說明，茲舉例如下：

- (1) 如為保險事故保導致一棟廠房部分受損，而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必須全棟拆除。則為拆除該棟廠房未受損部分 (B) 之額外費用，保險公司亦應負賠償之責。但僅為拆除之額外費用，並非賠償未受損部分 (B) 之重建費用。



(2) 保險標的物有 A, B, C 三棟獨立廠房, 如保險事故保導致 B 棟廠房受損, 而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 必須全廠拆除。則為拆除該廠未受損廠房(A) (C)之額外費用, 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因為保險事故並未導致該(A)(C) 廠房受損。



SB018：甲式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前項趕工費用包括加班費、快遞費用或支付其他運輸工具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 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 2、列名式之合理趕工費用。

(二)核保要點

- 1、依一般核保準則。
- 2、賠償限額應加以限制。
- 3、附加本條款時則, 不可附加 SB019 額外費用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35\%$

(五)賠款之理算

若不足額投保時, 此一費用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SB0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係適用於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生之費用，而 SB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與額外費用附加條款則並非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所生之費用者為要件；又 SB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所承保者係屬列名式之費用項目，其範圍較 SB0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以概括方式承保者為小，二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宜同時附加使用。

SB019：乙式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SHORING AND PROPPING AND GOVERNMENT CHARGE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 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一、二額外費用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 2、本附加條款所載之額外費用。

(二)核保要點

- 1、依一般核保準則。
- 2、賠償限額應加以限制。
- 3、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35\%$

(五)賠款之理算

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費用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1、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2、消防費用及消防器材費用。

(二)核保要點

依一般核保準則。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1

鎖鑰費用附加條款(LOCKS AND KEY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強盜、強奪所致重置或複製鎖鑰或開啟保險箱或房間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裝修、營業生財。
- 2、複製鎖鑰的費用。
- 3、開啟保險箱或房間的費用。

(二)核保要點

門窗或保險箱可能因遭受偷竊或強盜或搶奪行為時而遭受不正常之破壞，其重新置換鎖匙或請鎖匠開鎖所生之費用可由保險公司承保之。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07\%$

(五)賠款之理算

以實際發生之費用為理賠基礎，但不超過該條款所訂定之賠償限額。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一、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二、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五、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動產。

(二)核保要點

- 1、因其他動產並未列入保險金額中，應約定每一事故或/及保險期間之賠償限額。

2、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以條款所列之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賠償限額為限，此部份單獨理算，不受損失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公司賠償責任仍以保單所列之保險金額為限。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3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PPRAISEME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B、說明

(一)本條款僅適用於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三)核保要點

1、保險標的物之任何一次損失，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對未損壞之財產無需特別盤點或鑑價，以節省理賠費用及理算時間。

2、核保人員應慎選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四)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五)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六)賠款之理算

附加本條款損失金額小於五百萬元時，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

(七)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4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text{賠款金額} = \frac{\text{損失金額} \times \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 1、防火條件良好，火災危險及可能損失程度較低者，列為優先考慮。
- 2、以標的物實際價值不超過保險金額 125%時，視為足額投保不須比例分攤損失，但超過保險金額 125%時，以保險金額之 125%與實際價值之比例分攤損失，但保險人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3、適用本條款，原則上仍鼓勵被保險人以足額投保，並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之實際價值高漲。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應按投保時實際價值之 100%投保。如採重置成本投保時，則應以重置成本的 100%投保。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1、理算公式：

$$\text{賠款金額} = \frac{\text{損失金額} \times \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價值}}$$

- 2、依據上列計算式所得賠償金額如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補充說明

- 1、本條款與 SB002 80%共保附加條款僅能擇一適用，二者不得同時附加。
- 2、附加本條款時，應比照 SB002-80%共保附加條款(貨物除外)另加一成(即乘 1.1)計收保費。
- 3、本條款僅用於財產保險(PD)部分，營業中斷保險(BI)不適用。

SB025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BRAND OR TRADEMARK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

(二)核保要點
適用於高單價或特殊性之貨物。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但於計算殘餘價值時應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方法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6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BRANDED GOOD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

(二)核保要點

貼有商標之貨物，其廠商為避免受損殘餘物流入市面影響其商譽，因之要求加貼此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1、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2、對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未徵得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其殘餘價值之認定，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商定之。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本條款明確定義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僅限於被保險人租用或借用或分期付款置入或借款所購入之財產或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之財產。
- 2、本條款應明訂不承保在內之財產種類。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評估保險金額時，應將此條款明確規範之所有財產全部包括，以免有低額保險之情形發生。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28

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CHANGES IN A TEMPERATURE CONTROLLED ENVIRONME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

(二) 核保要點

- 1、承保之前對於欲投保之貨物，應瞭解是否易受溫度變化影響而損壞，且萬一發生時，是否有緊急應變方式可取代。
- 2、溫度改變期間需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如有損壞方予賠償。
- 3、承保保險標的物地址其附近環境亦應詳加瞭解，如是否靠近山區，電力設備是否易受風力影響而損壞。
- 4、每一事故及累積賠償限額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

(三) 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 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1$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補充說明

本附加條款雖未明示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是否為承保保險事故引起。但既為附加條款則仍應解釋為承保保險事故所引起為宜。

SB029

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CONTRACTING PURCHASER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被保險人已簽訂將其持有建築物之權益出售之契約，雖然此一交易尚未完成，惟在該交易完成時，買方承受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相同權益。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

(二)核保要點

買方於享有保險利益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名稱。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0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DATA PROCESSING/MEDIA FAILURE BREAKDOWN OR MALFUNCTION OF THE PROCESSING SYSTEM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本條款僅適用於保險標的物為個人電腦(不含伺服器)者。

(二)核保要點

1、本附加條款係擴大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出單時對其賠償限額應加以限制。

2、核保人於附貼本附加條款時應特別注意公司的火險再保合約是否可納入該項承保範圍或公司同意自留。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x0.1

(五)賠款之理算

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部分之賠款應受比例分擔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1

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EARTHQUAKE AND FLOOD – SINGLE LOS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一、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

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二、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三、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但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B、說明

(一)本條款僅適用於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

(二)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三)核保要點

應投保颱風及洪水險及地震險，始得附加本條款。

(四)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五)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六)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七)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現行商業火險適用之地震、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已在自負額方面約定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事故視為一次損失，所以本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係適用於前經核定實施之「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該保險並未就此單獨損失有所約定)；另有關本條款第二項「.....但七十二小時.....仍負賠償責任」係指在此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之損失，即便其已超出保險期間，仍視同一次單獨損失辦理；而現行地震、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雖未有類此相關之約定，惟在理賠實務上仍應與本條款為一致之處理。

SB03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ELECTRICAL INJURY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電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依一般核保準則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05$

(五)賠款之理算

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賠款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滅失，實務上係以加貼附加條款(SA)第一條電器設備條款列其為除外不保事故，倘需加保此事故者即須加貼本附加條款，俾求明確。

SB0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EMPLOYE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置存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受僱人之個人財物。

(二)核保要點

1、約定每位及全體受僱人之賠償限額。

2、附加本條款時，不可附加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按此條款中所列每位受僱人及全體受僱人之賠償金額為限，此部份單獨理算，不受損失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公司賠償責任仍以保單所列之保險金額為限。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4

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須改建或修復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

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被保險人可從其他責任險取得賠款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第一項之改建或修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錯誤或疏忽未為通知者，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 1、核保人於附貼此條款時應特別注意公司的火險再保合約是否可納入該項承保範圍或公司同意自留，且賠償限額不宜過高。
- 2、對於被保險人因為增建所致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是不予承保的，被保險人應投保營造／安裝綜合險。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50$

(五)賠款之理算

賠付實際和解之金額但不超過此條款之最高賠償限額。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5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

(二)核保要點

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標的物房屋及裝修出租予承租人使用時，倘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如火災、颱風、地震等，而導致承租人之財產遭受毀損滅失時，如責任係

歸責於被保險人（出租人）者，保險公司亦應負賠償責任；該條款已含蓋責任險之範圍，所以對於限額應有一合理之限制，且再保如何安排亦應一併考量。

(三) 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 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50$

(五) 賠款之理算

以承租人實際所發生之損失理賠，但最高不得超過條款之賠償上限。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6

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LIBERALISATION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 核保要點

- 1、各種與本保險契約相關法律之改變，如民法、保險法之修正，自公佈實施後即自動生效，於理賠時即應加以考量。
- 2、核保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變更或修正亦應隨時注意並適時告知業務人員或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 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7

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LIFT, HOIST, PLANT & MACHINERY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操作工作所需之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所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之賠償限額為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之操作為工廠日常作業經常發生之行為，操作這些設備時，可能導致裝卸貨物的毀損滅失或損壞線上的機器設備或貨物等。
- 2、本條款僅承保因操作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滅失；但由於因房屋裝修或機器設備的毀損滅失所造成的任何附帶損失包括營業中斷之損失，並不在本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3、故加貼此條款時核保人員應告知勘查人員瞭解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吊車、起重機或機械設備是否有適當之人員操作及維護。
- 4、本附加條款屬於營建機具保險的承保範圍，核保人於附貼本附加條款時，應特別注意公司的火險再保合約是否可以納入該項承保範圍或公司同意自留。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10$

(五)賠款之理算

以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的實際損失理賠，但不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或一固定賠償金額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38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LOSS PAYABL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

各保險人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保險人於支付前述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保險公司於按其責任比例賠付受損保險標的物的損失金額後即免除對該部分之賠款責任。但核保人員應注意保險契約是否另加貼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而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亦即保險公司又恢復其應負之賠償責任。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假設 A、B、C、D 四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某保險標的物保額為 100 萬元，各公司之共保比例皆為 25%，倘發生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時，A 公司按其承保比例與約定責任理算及支付賠款後，該公司部分之責任視為已解除。

SB039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LOSS PAYABL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個別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該部分責任視為已解除。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保險公司於按其責任比例賠付受損保險標的物的損失金額後即免除對該部分之賠款責任。但核保人員應注意保險契約是否另加貼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而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亦即保險公司又恢復其應負之賠償責任。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假設某一保險標的物保額 100 萬元係為 A、B、C 三個共同被保險人持有，並向丙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倘發生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時，丙公司依據 A 被保險人之權利及保險利益，理算損失及支付賠款後，則對 A 被保險人該部分之責任視為已解除。

SB040

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MARINE CARGO INSURANCE (50/50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

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

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應投保貨物水險，始得附加本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 不影響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41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MINOR WORK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B、說明

(一)本條款僅適用於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適用之標的物

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三)核保要點

應以一定賠償金額限制之，實務上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

(四)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五)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10$

保險標的物於改建、增建或修復後，如建築結構或使用性質變更時，應重新訂費率調整危險保費。

(六)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七)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1、本條款係擴大承保小型工程之營造及安裝工程之財物損失。

2、SB041 與 SB013 之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SB041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	SB013 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差異
標的物	承保標的物	動產或置存其內標的物	無
使用狀態	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	改建、增建或修復	SB041 多增加試車
保險效力	不影響	不影響	無
保險事故	實際不可預力料之意外事故包含：1、承保保險事故。2、非承保保險事故。	承保保險事故	SB041 擴大承保工程險之承保範圍。
賠償限額	NT\$5,000,000	依實際損失計算	賠償限額不同
自負額	—	依保險契約所規定之自負額	自負額規定不同
保險費	附加 0.10	無附加保費	
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金額五億元以上方可附加本條款	無限制	

SB042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NEW ACQUISITION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除貨物外之其他新取得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 1、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常有添購機器設備、營業生財或建築物而疏於通知之情形，因此加貼此條款予以暫保九十天，以免造成比例分攤補償不足之現象。
- 2、暫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核保人同時可訂定一最高暫保金額。
- 3、暫保以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即開始生效。
- 4、安排再保時，應注意再保合約之限制，並予以妥善控制。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條款第一項所指最高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係指未超過原承保各該單項保險標的物保額之10%並以一千萬元為限而言。

例如：

原承保標的物保額

建築物 5 億元

機器設備 4 億元

貨物 1 億元

合計 10 億元

新取得財產保額(原承保各該項標的物保額之10%)

建築物 5 千萬元

機器設備 4 千萬元

貨物 1 千萬元

但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

建築物 1 千萬元

機器設備 1 千萬元

貨物 1 千萬元

合計 3 千萬元

SB043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NO CONTROL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依一般核保準則。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舉例說明：被保險人所在之大樓，因其中某一層樓之使用性質變更致危險增加，而該危險之增加係被保險人所無法控制者，不影響其保險契約之效力。

SB044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一般營業處所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PREVENTION OF ACCES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保險標的物處所或使用保險標的物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B、說明

-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 2、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 (二)核保要點
附加營業中斷險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始可加貼本條款。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0\%$ (或 0.20% 以上)
- (五)賠款之理算

依營業中斷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所謂「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即指位於保險標的物附近之其他財產，至鄰近之距離係按個案考量其實際影響之程度，尚難規範具體之距離範圍。

例如：中橫因豪雨致土石崩塌或橋樑斷裂造成交通中斷，而間接影響位於山區之被保險人(如天祥飯店)無法正常營業所致之損失。

SB045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業中心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 2、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二)核保要點

附加營業中斷險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始可加貼本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或 0.25% 以上)

(五)賠款之理算

依營業中斷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所謂「保險標的物處所鄰近之財產」即指位於保險標的物附近之其他財產，至鄰近之距離係按個案考量其實際影響之程度，尚難規範具體之距離範圍。

位於商業中心之保險標的物鄰近處所發生危險事故時，因交通管制或封閉現場四周之，致被保險人無法進入該保險標的物處所繼續營業所致之損失。

SB046

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於每年續保前，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危險變更情形通知保險人，其保險費由保險人重新釐訂，並自本保險契約續保之日起生效。

前項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十天前為之。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應加貼有自動續保條款之商業火災保險單，本條款始得適用之。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47

陸上運送附加條款(PROPERTY IN TRANSI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自約定處所：_____ 經由陸上運輸工具起運，並在正常運輸過程中，運送至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處所：_____，因下列意外事故發生(不包括裝卸)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或爆炸。

二、運輸工具之傾覆或出軌。

三、運輸工具之碰撞或觸撞。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上述承保責任以外之運輸、提單應負之賠償責任或貨物運輸保險契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限額每次運送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承保時應載明陸上運送起運及到達處所之地址。
- 2、不承保裝卸時所致之損失。
- 3、本附加條款係擴大承保貨物運輸保險之 C 條款。
- 4、應訂定最高賠償限額，實務上每次運送以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之陸上貨物運輸保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48

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ROPERTY IN OFF-SITE STORAG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儲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保險標的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保險標的物），前述儲存處所包括：_____。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防阻措施至少應包括：

- 一、儲存處所需為密閉之建築物，並針對該儲存處所及儲存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保全及防火措施。
- 二、以防火牆隔離儲存物品或保持儲存物品間之距離在 7.62 公尺以上。

三、儲存物品置放位置之設計應能防止因雨積水導致損失或高於過去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

四、每一儲存處所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不包括半成品、在製品或儲存於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處所之財產)。

(二)核保要點

應以一定金額限制之，實務上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限。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49

公權力附加條款(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

二、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

三、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一)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三)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四)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二、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三、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財產時，由於必須執相關法律、法令、法規產生的額外費用，依本條款規定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46\%$

(五)賠款之理算

1、不足額保險時本條款所稱之額外費用，受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2、對於每一項受損財產之賠償金額不超過該項目在保險單明細表中列明之保險金額。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條款所承保額外費用(例如為執行法令規定須在其他地點重建廠房所生費用等)，其與 SB0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所承保者同，惟本條所指保險標的物應包括建築物及動產在內，且受有相關理賠條件及除外責任之限制。

SB050

特殊分類附加條款(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

(二)核保要點

擴大承保對於需按批、成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應評估是否足額投保，並受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1

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機器設備遭受承保危險事故損失，保險人之責任以毀損滅失之部分或零件之價值為限。及被保險人若選擇更換或修理受損機器或設備的費用。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2

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SUPPLIERS'/CUSTOMERS' PREMISES EXTENSION(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物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視同保險標的物損失所引起之營業中斷之損失。

一、所稱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

二、所稱顧客之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

三、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顧客處所內不屬於被保險人財物發生保險事故所引起營業中斷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對於因機械故障所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上述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 2、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二)核保要點

- 1、適用於已投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單。
- 2、承保前應先瞭解被保險人供應商與顧客之可替代性。
- 3、供應商與顧客之處所限於台、澎、金、馬地區。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本條款損失金額之理算受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第七條低額保險分攤條款之限制。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3

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TENANT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保險標的物非為被保險人使用者，為顧及因他人因素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不失其效力。
- 2、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危險變更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4

標題附加條款(TITLES OF PARAGRAPH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保險條款之適用以其內容為準，不受標題名稱之影響。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標題內容常無法涵蓋條款全部內容，易引起被保險人望文生義滋生誤解，爰仍有另立附加條款之必要。

SB055

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UNDAMAGED ANCILLARY AND/OR PERIPHERAL EQUIPMENT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但已無法單獨使用，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B、說明

-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機器設備。
- (二)核保要點
 - 1、核保時對一些老舊機器或特殊材質之廠房，或在市場上已無生產之設備，應事先詳加瞭解，以做為風險評估之考量。
 - 2、為限制損失之擴大，宜以受損標的物損失金額之10%為限，且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17\% \sim 0.20\%$
-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6

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UNDAMAGED BUILDINGS & FOUNDATION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

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

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

(二)核保要點

1、核保時應對承保處所地址詳加瞭解，是否有限建、拆除或其他法律規定，作為承保與否之重要參考。

2、加貼此條款時，就最大可能損失之估計，應加以考慮。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17\% \sim 0.20\%$

(五)賠款之理算

1、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2、被拋棄未受損建築物部分如有增加原承保建築物基地出售之價值者，應於賠款金額中扣除。

3、有關承保建築物基地之增值，由契約雙方商定之，如有爭議時，依仲裁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條款承保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毀損，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對該未受損建築物部分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而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則除建築物毀損外，亦包括其滅失之情形在內，且亦不受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之限制，即在原地點重建該建築物，亦包括在內。

SB057

基層保險附加條款(UNDERLYING INSURANC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若本保險契約附加本條款時，則本保險契約與基層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係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契約之部分，基層保險契約之存在，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 二、若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金額與基層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重疊時，則該重疊之部分，視為其他保險。

前項所稱基層保險係指當保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首先負賠償責任之保險。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加貼此條款時，本保險單只承保超過基層保險單之部分，核保時應事先瞭解基層保險之保額、承保範圍及保單內容。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8

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VEHICLES ON INSURED'S CONTROL AND CAR PARK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其所控制或停放於承保處所之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但仍應受下列之限制：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預防義務，以防止任何車輛遭受毀損或滅失。
 - 二、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車輛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 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被保險人所控制或停放承保處所之第三人機動車輛。

(二)核保要點

- 1、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及於第三人機動車輛，但以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限。
- 2、核保時應依車輛數之多寡及本保險單保費之高低，設定賠償限額。
- 3、本條款不適用於營業用停車場。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分項最高限額 $\times 0.50$

(五)賠款之理算

- 1、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但每一車輛及每一事故以本條款賠償限額為限。
- 2、損失之發生原因需為承保之危險事故，且需判斷是否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兩者同時成立，始予賠償。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59

工人附加條款(WORKMEN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1、本條款同意工人可不定時進出承保處所從事建築物改良或新建工程，而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

2、查勘時應特別注意工人管理及明火管制。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依主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危險增加如係被保險人行為所致者，應於事先通知保險人。怠於通知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附加本條款時，被保險人即未通知者，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

SB060

**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NEW VALU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依一般核保準則。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保額按新增機器設備之申報而增加，但不得超過約定之總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61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for PD)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因上述各項之任一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B、說明

(一) 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機器設備、營業生財、營業裝修、貨物。

(二) 核保要點

- 1、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公用事業供應中斷，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
- 2、依被保險人使用性質之不同，對公用事業中斷所造成之損失有極大之差異，例如晶圓製造等高科技廠商其製品及設備極易受此損害。

(三) 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或 0.25% 以上)

(五)賠款之理算

1、電力、瓦斯、水力之任何一項供應中斷須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

2、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二十四小時內部來電復斷，中斷時間應重行起算，仍須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方予理賠。

SB062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for BI)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因上項原因所致供應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供應中斷時間內，若有局部恢復供應，視為供應已完全恢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承保者外，本公司對於第一項所載公用事業本身設備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險人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公用事業執行計劃性任務。
- 二、公用事業運用其權力，限制供應相關服務。
- 三、罷工或勞工聯盟之抗爭。
- 四、久旱不雨所致供水短缺。

B、說明

- 2、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不僅造成事故發生處所之營業中斷損失，亦可能導致其他未發生事故之處所發生營業中斷損失。
- 3、本條款擴大承保未發生事故處所之營業中斷損失，但前述處所仍需為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處所，其範圍不限於台、澎、金、馬地區。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附加本條款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但以本條款之限額為賠償限額。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或 0.25% 以上)

(五)賠款之理算

依營業中斷保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附加條款主險為商業火險，惟加貼本附加條款時，需先附加投保營業中斷保險。

SB064

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NTERRUPTION BY CIVIL OR MILITARY AUTHORITY CLAUSE)(for BI)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而致政府命令禁止進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恢復營業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
- 2、持續費用。

(二)核保要點

- 1、應先投保營業中斷保險，始得附加本條款。
- 2、營業中斷保險條款第九條不保之事項第二款中規定“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核保人員如同意附貼此條款則對於政府命令而未能進行恢復營業所造成之營業中斷損失，則必須負賠償之責。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 附加本條款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但以本條款之限額為賠償限額。
-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或 0.25% 以上)
- (五)賠款之理算
依營業中斷保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附加條款主險為商業火險，惟加貼本附加條款時，需先附加投保營業中斷保險。

SB065

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GRESS/EGRESS CLAUSE)(for BI)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營業中斷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且該項金額與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合計不得超過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

B、說明

- (一)適用之標的物
- 1、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
 - 2、持續費用。
- (二)核保要點
應先投保營業中斷保險，始得附加本條款。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附加本條款不影響營業中斷保險之保險金額，但以本條款之限額為賠償限額。
- (四)保險費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或 0.25% 以上)
- (五)賠款之理算
依營業中斷保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C、註解

本附加條款主險為商業火險，惟加貼本附加條款時，需先附加投保營業中斷保險。

SB066

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ELECTRONIC DATA AND EQUIPMENT PERILS EXCLUSION CLAUSE)

A、條款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網際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

二、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

三、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

B、說明

(一) 有關網際網路、電腦資料、軟體或程式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等新興科技產物其不能正常作用或功能喪失等危險事故所生損失，以其損失幅度過大難以估計，原非保險人所能承擔之事故範圍，是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固未加以承保，而國際再保險人並自 2002 年起要求須加貼其除外不保條款，爰參酌國外通行之 ELECTRONIC DATA ENDORSTMENT NMA 2915，補報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釐清原保單承保危險事故範圍，俾弭爭議。

(二)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SB)

(增修條款)

96年10月31日(96)產火字第048號函備查(公會版)

SB067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1. 避免告知義務及保險標的物之移轉產生錯誤或遺漏、遲延，而使被保險人無法獲得保障。
2.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說明，保險人仍不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68

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S VEHICLES)

A、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 一、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 二、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
 - 三、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

B、說明

-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汽車修理廠之託修車輛)。
- (二)核保要點
承保汽車修理廠時，針對貨物(含託修車輛)適用。
-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分項列明託修車輛之保險金額。
-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69

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MOLTEN METAL SPILLAGE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直接因金屬鎔液之溢出，所致金屬鎔液本身及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此而致保險標的物發生火災之損失

則不在此限。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金屬工廠有高爐／熔爐作業時適用。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70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依一般核保原則。

(三)保險金額的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的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71

委外加工附加條款(WORK IN PROCESS – OUTSOURCED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置存於製造商之財產）。

(二)核保要點

- 1、被保險人投保之貨物於廠外代工。
- 2、或有多個地點且金額無定額。
- 3、限定廠外代工貨物在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為限。
- 4、該保險契約保險標的貨物之保險金額須高於新台幣五百萬。

(三)保險金額的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的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72

竊盜保全附加條款(SEcurity CONDITION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 1、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2、竊盜險之自負額。

三、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了解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是否裝設保全系統及相關防盜措施。
- 2、了解保全契約訂定之賠償額度以為釐訂竊盜險自負額之參考，並避免保全與保險重複理賠之不當得利。
- 3、未裝設保全或僅有警民連線系統者，不適用本條款。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或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之規定理算方式處理，仍應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保險公司賠償責任以竊盜險保險金額(或約定之竊盜險賠償限額)為限。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

SB073

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CONSIGNED STOCK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
- 二、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貨物(受委託代工貨物)。

(二)核保要點

- 1、了解確認保險標的物”貨物”之所有權及保險利益。

2、投保時註明保險標的物”貨物”含代工貨物；或將自有貨物及代工貨物之保險金額拆開列明各自保額。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加貼本條款時，注意貨物之保險金額須包括代工貨物之金額，以避免不足額投保。

(四)保險費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五)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六)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SB074

試車/測試附加條款(PLANT & PROPERTY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CLAUSE)

A、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

一、機械性測試。

二、熱試車。

三、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 72 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

四、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

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

B、說明

(一)適用之標的物

機器設備。

(二)核保要點

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期間之機器設備安裝工程風險有專門險種承接，不宜由火險承保。

(三)保險金額之評估

不影響保險金額。

(四)保險費

不另計收保險費。

(五) 賠款之理算

依一般理賠方式處理。

(六) 出單方式

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商業火災保險新附加條款(SB)費率表

編號	附加條款	純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SB006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52%
SB0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46%
SB016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17%
SB0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46%
SB0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35%
SB0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35%
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21	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07%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23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24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25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不另計收保費
SB026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不另計收保費
SB0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28	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1‰
SB029	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30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1‰
SB031	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3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05‰
SB0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34	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50‰
SB035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50‰
SB036	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編號	附加條款	純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SB037	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10‰
SB038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	不另計收保費
SB039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	不另計收保費
SB040	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41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10‰
SB042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43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44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一般營業處所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20%~
SB045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業中心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25%~
SB046	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47	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依現行之陸上貨物運輸保險費率計算
SB048	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49	公權力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46%
SB050	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51	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52	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53	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54	標題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55	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17%~0.20%
SB056	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17%~0.20%
SB057	基層保險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58	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	分項最高限額 ×0.50‰
SB059	工人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60	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61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25%~
SB062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0.25%~

編號	附加條款	純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SB063	內部依存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sim$
SB064	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sim$
SB065	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0.25\% \sim$
SB066	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67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68	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69	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70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71	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72	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SB073	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	依現行商業火險及附加險之危險費率計算
SB074	試車/測試附加條款	不另計收保費

註：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r\% \sim$ 表示所乘之係數至少大於等於 $r\%$ 。

火險及附加險之合計危險保費 $\times r\% \sim s\%$ 表示所乘之係數大於等於 $r\%$ 小於等於 $s\%$ 。